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1128號

上 訴 人 三聖諦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隆信

訴訟代理人 江政俊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 表 人 劉和然

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¹⁰⁸年⁴月¹¹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¹⁰⁷年度訴字第¹⁵⁴⁷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²⁴²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²⁴³條第¹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²⁴³條第¹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²⁴³條第²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從事電鍍業，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（新北市環水許字第⁰⁰⁰⁰⁰⁻⁰⁰號）。被上訴人於民國¹⁰⁵年¹⁰月¹⁰日派員至上址稽查，發現現場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，經於放流口採集水樣送檢驗結果

01 : 懸浮固體 855mg/L (限值 30mg/L , 超標 27.5 倍) 、銅 191mg
02 /L (限值 3mg/L , 超標 62.67 倍) 、鎳 67mg/L (限值 1mg/L ,
03 超標 66 倍) 、總鉻 2,080mg/L (限值 2mg/L , 超標 1,039 倍)
04 (下稱系爭污水排放) , 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, 違反水污染防治
05 法第 7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, 被上
06 訴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
07 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(下稱行為時裁罰準則) 第 2 條、第 3 條
08 規定 , 以 107 年 6 月 8 日新北環稽字第 00-000-000000 號裁處書
09 , 處上訴人新臺幣 (下同) 983 萬 4,000 元罰鍰 ; 另依水污染
10 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, 以 107 年
11 6 月 8 日新北環稽字第 00-000-000000 號裁處書 (與上開裁處
12 書合稱原處分) , 令上訴人自文到日即 107 年 6 月 11 日起停工
13 , 並以 107 年 6 月 8 日新北環稽字第 1071039648 號函檢送被上
14 訴人上開裁處書共 2 份 , 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 , 裁處
15 上訴人之代表人參加環境講習 8 小時。上訴人對原處分不服
16 , 提起訴願 , 經決定駁回 , 提起行政訴訟 , 並聲明 : 訴願決
17 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, 亦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(下稱原審) 駁
18 回 , 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19 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謂 :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係本應注意、並能
20 注意及巡檢廢污水處理設施之運作狀況 , 卻未盡良善管理責
21 任之過失等云 , 然若上訴人故意为之 , 其裁罰基數及點數計
22 算均相同 , 裁罰金額亦相同 , 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 , 原判決
23 未審酌及此 , 顯有違反比例原則之違背法令情事。又縱使依
24 行為時裁罰準則附表計算裁罰點數及基數無法區分故意或過
25 失 , 然仍可依該準則第 2 條規定 , 以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
26 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為調整 , 惟原判決逕認原處分裁
27 量合法 , 顯與行為時裁罰準則第 2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有違。
28 被上訴人以原處分對上訴人處以罰鍰及命停工 , 顯有裁量怠
29 惰、違反對當事人有利不利應一律注意原則及比例原則 , 原
30 判決未予糾正 , 殊有違背法令之違誤等語。

31 四、惟查原判決已論明 : 系爭污水排放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

01 條第¹項及行為時放流水標準第²條第¹項規定，則上訴人本
02 應注意、並能注意及巡檢廢污水處理設施之運作狀況，卻未
03 盡良善管理責任，致使排放超過放流水標準之情事，縱非故
04 意，亦難謂無過失，原處分於法尚無不合。上訴人所領有之
05 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內容，未有登記於廢污水處理設施任一
06 單元加入自來水管線，依法不得於系爭污水槽裝設自來水管
07 。本件係因民眾陳情河川變色，被上訴人前往稽查時，確實
08 於上訴人放流口攝得黃色廢污水不斷排放於地面水體，上訴
09 人未曾申請稀釋許可，自不得有任何自來水管線得流入廢水
10 處理設施之情事。又被上訴人稽查時，未見上訴人所稱自來
11 水管破裂之情形，工廠內地面亦未有潮濕景況，上訴人所屬
12 人員到場後於貯水槽（T01-7）拉起一不明管線後，放流口
13 之排放情事漸趨和緩，則系爭污水排放是否確因自來水管裂
14 開所致，尚非無疑，且上訴人提出之照片係事發後修復水管
15 的照片，且拍攝日期不詳，不能證明系爭污水排放確係因系
16 爭自來水管裂開所致。再依上訴人管理部之賴美玲於稽查時
17 陳述：「系爭污水排放乃因製程用水未關，致使系統操作啟
18 動，因休假日無人上班，未及時發現……」等語，均與上訴
19 人主張系爭污水排放時因工廠未生產，污水處理系統就不會
20 運作云云不符。足徵系爭污水排放已非上訴人主張單純因系
21 爭自來水管破裂所導致。另¹⁰⁵年⁶月至¹²月間水費繳費憑證
22 ，不能證明確係因自來水管破裂產生之流水，故上訴人此部
23 分之主張，尚非可採。從而，系爭污水排放乃因上訴人顯然
24 欠缺屢通人應盡之注意所導致，具有重大過失至為明確。被
25 上訴人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⁶⁶條之¹規定及行為時裁罰準則
26 第¹條、第²條、第³條、行為時裁罰準則附表³備註三違規態
27 樣點數加計加重點數扣除減輕點數之處分點數，即依上訴人
28 違規情節輕重、審酌其他水質項目及有害健康物質等項目，
29 綜以上訴人之違規紀錄、稽查配合度分別加重及減輕點數，
30 最後計算處分點數為^{163.9}點。另因系爭污水排放污染物濃
31 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⁵倍以上，符合行為時裁罰準則附表八

01 備註一¹之規定而為嚴重違規情形。末以處分點數^{163.9}點
02 乘以處分基數⁶萬元計算罰鍰。另上訴人¹⁰⁶年度之財產總額
03 為^{1,003}萬^{6,409}元，罰鍰亦可分期繳納，實難認原處分已達
04 令上訴人無法營運之程度。上訴人僅以其資本額主張無力負
05 擔罰鍰云云，並無可採。又系爭污水排放造成之污染情節至
06 為重大，因污水流動造成河川、土壤等自然環境及生物所生
07 之危害範圍廣泛亦難以估計。被上訴人依行為時裁罰準則附
08 表八備註一¹之規定列為嚴重違規，處分基數核列⁶萬元，
09 並據以計算罰鍰⁹⁸³萬^{4,000}元，該金額尚且未逾上訴人所違
10 反之水污染防治法第⁴⁰條第¹項規定最高額^{2,000}萬元罰鍰²
11 分之¹，衡諸上訴人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，為水污染防
12 治法規範之義務人，本應深具專業並充分理解違反義務之處
13 罰，猶明顯欠缺普通人應盡之注意而具有重大過失，況系爭
14 污水排放造成之污染情節其中總鎳甚或超標¹千餘倍等情節
15 之嚴重程度，均難認被上訴人原處分有何裁量怠惰之違誤。
16 上訴人主張系爭污水排放僅一次性，情節尚非重大云云，實
17 無可取。至裁罰準則未以故意、過失等責任條件類型，作為
18 一般性裁量基準，本屬法律授權行政機關於罰鍰額度範圍內
19 有權選擇或判斷之範圍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之立法意
20 旨，認違章事件對法益所生危害而對應於罰鍰所應評價之重
21 點乃污染規模，而非其行為責任條件之類型，應認屬於正當
22 理由之裁量。此外，上訴人於系爭污水排放前¹年許，亦曾
23 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經裁罰²⁰萬元，上訴人仍不思警惕
24 ，於系爭污水排放造成重大環境影響之後，猶未請承包維修
25 上訴人所管理系爭污水排放系統之專業廠商確實檢修或維護
26 ，以釐清系爭污水排放系統是否故障或釐清導致系爭污水排
27 放真正問題之所在，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，此均足認上
28 訴人就系爭污水排放原因未思盡力排除之輕率，而有停工徹
29 底檢修以查明原委之必要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行為時裁罰準
30 則附表³備註三違規態樣審酌上訴人系爭污水排放違規情節
31 輕重、參諸其他水質項目及有害健康物質等項目，綜以上訴

人之違規紀錄、稽查配合度等事項分別加重及減輕點數，被
上訴人確已依行政程序法第⁹條及第³⁶條之規定，對上訴人
有利、不利事項均一律注意，並無裁量怠惰之瑕疵，或其所
指稱之有失比例原則可言等語，即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，
並就上訴人之主張，何以不足採取，分別予以指駁甚明。上
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係就原
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核與所
謂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顯不相當，均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
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
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
前段、第¹⁰⁴條、民事訴訟法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侯 東 昇

法官 帥 嘉 寶

法官 陳 秀 羣

法官 蘇 嫻 娟

法官 沈 應 南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 鈺 帛